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采购中标结果无效认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一条：“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2、《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有关投标人视同无效投标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投标文件的编制等事宜；（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不正当手段；（六）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处理投诉、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受理。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是否符合中标、成交无效情形。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于符合中标、成交无效情形的，依法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监督认定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6-4628608</p> <p>投诉机构：固始县财政局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76-4628117</p>								
<p>受理地点：固始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1408室</p>								